附件

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(七个严禁)

一、严禁在职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(班)。二、严禁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(班)兼职。

三、严禁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(班)介绍生源。

四、严禁在职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。

五、严禁在职教师暗示、诱惑学生进行有偿补课。

六、严禁学校讲而不管，纵容包庇违规教师。

七、严禁教育行政部门管而不查，政策形同虚设。